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0	诺必隆	2022 年 3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早上8-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邮编：450000；联系电话：0371-67897689；传真：0371-67895086；联系人：杨敏。

（二）会议费用：会期1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